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679號

抗 告 人 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等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另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除有同條第3項、第4項情形並經釋明外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依抗告人民事行政訴訟補正狀所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抗告人。抗告人雖已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惟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之委任狀，或釋明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、第4項情形，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